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準則

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24 日核備發布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24 日核備發布
115 年 11 月 2 日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1 月 7 日核備發布

第一條　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為遴選本學院院長人選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

一、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院內委員六人，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(教授以上)三人(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)組成；院外委員三人，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人，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，且具教授以上資格。

二、遴委會委員任期自遴委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就任日為止。

三、遴委會開始運作後，遴委會委員即不得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。

四、於第一次召開遴委會會議前，若有委員出缺，則依下列情況進行委員遞補：

(一)本學院各系所主管擔任之遴委會委員出缺時，由該系所自行推派該系所專任教師遞補。

(二)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，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
(三)院外委員出缺時，由原推薦系所另行推薦遞補。

五、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請辭，其所遺名額依前款規定辦理遞補之：

(一)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。

(二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第三條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執行相關業務，由本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
第一次遴委會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。
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　遴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。

二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
三、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。

四、遴選出一名院長候選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五、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
第五條　遴委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：徵求方式包括：

(一)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校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推薦。

同一人得連署一人以上。

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審查與投票：

(一)遴委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擇期邀請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後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。

(二)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，並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，始可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(三)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，遴委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，繼續投票，由獲最高票者當選。

(四)如遴選出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授，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若無任一候選人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，遴委會應行解散，重新作業。

第六條　遴委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，應適時向遴委會提報。

第七條　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)者。

三、與本學院領域相關並獲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。

四、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五、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。

第八條　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亦不得有央託情事。

第九條　院長任期與解聘：

一、院長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任一次，續任任期為三年。

二、院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表達續任意願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三、院長就任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
四、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，須本學院三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，提出解聘案，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，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，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。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五、院長因故去職或依前款辦理解聘，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人召集院務會議，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。

第十條　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六個月前開始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